

证券代码：831944

证券简称：汉唐荣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仲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1,8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霞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3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以及 2023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1,100,235.75 元，累计亏损 8,181,975.5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6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

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专项说明的意见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孝平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上述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8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陆忠行、刘焕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